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进一步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天目药业及时通知相关各方组织回复,截止15号按上海证券所要求披露时间,公司没有收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的回复,于是在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16号下午公司收到平安大华的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各方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平安大华的回复:

我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问题二、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处分权属于平安大华还是晁毓星及相应的依据。如果属于晁毓星,请说明平安大华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晁毓星在2014年未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如果属于平安大华,请说明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结成一致行动人,并将标的股权的投票权交由长城集团控制等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平安大华的回复:

根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创盈4号资管合同”)第九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六)节“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所以,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

根据《创盈4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的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我司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问题三、平安大华是否认可你公司公告所称“晁毓星享有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剩余收益分配权和处置的权力”,是否认可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如是,请平安大华说明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发生变动的时间及原因,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你公司、长城集团、晁毓星说明长城集团取得标的股权控制权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平安大华的回复: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业务》规定及《创盈4号资合管同》约定,晁毓星拥有资管计划普通级份额所有权。

我司管理的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及处置权,由资产管理人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代表资管计划行使。

关于剩余收益分配权,根据《创盈4号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终止时,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可供分配收益优先满足优先份额的本金和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资管计划剩余收益(如有)全部归普通级委托人所有。

根据公司分别收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晁毓星及平安大华的回复函,有关“天目药业股票的投票权、剩余收益权和处置的权力”情况如下:

长城集团认为,平安创盈4号系由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和优先级委托人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用于投资天目药业(600671)股票或银行存款类及货币基金;平安创盈4号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享有平安创盈4号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的投票权、剩余收益权和处置的权力。

晁毓星认为:本人作为出资人,天然享有资管计划的处置权,但本人也不否认,在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触及平仓线而本人又没有补仓的情形下,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行使相应的处置权,将资管计划投资的股票变现。作为出资人,天然享有资管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但本人也不否认,如资管计划的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委托人的本息,则本人将无法享有剩余收益。并认为,资管合同约定了“优先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由本计划的普通级委托人行使本计划的作为股东的投票权。”由于股票登记在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天目药业每次召开股东大会前,本人都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微信的方式将投票指令发送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由该公司按照本人的指令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或向本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由本人进行现场投票。

平安大华认为: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投票权和处分权,晁毓星拥有资管计划普通级份额所有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可供分配收益优先满足优先份额的本金和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资管计划剩余收益(如有)全部归普通级委托人所有。

此外,长城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晁毓星签署的《合作协议》,代表双方真实意愿,根据《合作协议》晁毓星将在天目药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指令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达投票指令。

长城集团、晁毓星及平安大华根据各自对《创盈4号资管合同》和《合作协议》的认识理解对有关问题给予回复。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与相关各方沟通处理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网易财经报道,小牛血类药品全行业停产整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旗下核心产品“奥德金”已低调停产近5个月(以下简称“报道”)。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奥鸿药业概况

奥鸿药业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1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可心。奥鸿药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眼用及无菌制剂)、滴眼剂生产;中药提取;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奥鸿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87.5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32.375万元,占93%的股权;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555.125万元,占5.146%的股权;黄宇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854%的股权。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奥鸿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2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102万元,负债为人民币9,107万元;2014年度,奥鸿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77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358万元(含合并层面公允价值增值摊销)。

奥鸿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奥德金”系列产品(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小牛血清去蛋白眼用凝胶、小牛血清去蛋白肠溶胶囊)、“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等。其中:“奥德金”系列产品2014年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7,145万元,占2014年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5.58%;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奥德金”系列产品2014年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5,369万元,占2014年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4.54%。

二、相关情况核实

1、关于停产

2015年6月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等相关机构对小牛血类产品及生产企业开展了相关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知悉国家食药监部门任何关于全行业停产整顿的要求。

2015年7月,奥鸿药业接受了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的飞行检查;截至本公告日,奥鸿药业未收到任何有关其存在药品生产质量问题或责令其产品停产的通知;奥鸿药业亦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责令停产的情形。

本集团一贯致力于不断提升药品质量,并于近年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性的内控质量保证工作,考虑到本次国家食药监部门对小牛血类产品强化监管的大背景,奥鸿药业一方面积极配合国家食药监部门的例行检查;另一方面为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奥鸿药业对原料供应渠道等环节进行内控升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生产设施检修升级、完善原料供应链管理等。基于以上原因,根据生产设施季节性检修升级和原料供应商质量标准提升的需要,自2015年11月起,奥鸿药业未安排“奥德金”系列产品生产,待上述检修升级等完成后计划于本月内恢复生产。

2、关于财务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审计),奥鸿药业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81,374万元,其中:“奥德金”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5,964万元;奥鸿药业2015年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9,795万元(含合并层面公允价值增值摊销),其中: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奥德金”系列产品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369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不代表盈利预测,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阶段性检修未对本集团2015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经营正常。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者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由于本集团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药品分销与零售、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等,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所涉及药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抗感染、抗肿瘤等,奥鸿药业“奥德金”系列产品仅为中枢神经系统治疗领域产品之一,2015年“奥德金”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扣除应分摊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净利润贡献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2014年变动未达到10%;且截至本公告日,“奥德金”系列产品的行业环境以及奥鸿药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均未发生或达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称之重大亏损、重大损失或重大变化,故未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6-0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能否顺利推进,尚需签订方就本合作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出资协议,并视出资金额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或“本公司”);

2、乙方: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本协议签订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签订。

(四)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待签订方就本合作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出资协议后,视出资金额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1、巨化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制造业基地。已形成液氯、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烯、AHF为配套原料支撑的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氟聚合物、电子化学材料完整的产业链。现已具备了湿电子化学品和电子气体所需的生产技术、产业化和品质与运营管理能力。为适应新常态,依托积累的产业链和化工生产经营优势,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推进产业创新型升级,甲方已确立将自身打造为国内电子化学材料生产研发龙头企业作为发展目标。

2、中芯聚源是由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龙头企业和一支资深投资团队发起,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一家股权投资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领域,对产业链中的材料、设计、装备、IP和服务等环节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务。同时,将目光投向广大的国际市场,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为国内有实力的平台企业挑选优质团队和技术,提供跨境并购和整合服务。

中芯聚源将配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和各地方政府的专项基金,联合业内的龙头企业和投资伙伴,在未来共同扶持数家有核心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企业,加速国内产业的整合和企业质量提升,持续改善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系统。

3、集成电路产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具有良好发展空间。甲方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与乙方的大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产业联盟成员关系,并于2015年11月9日分别当选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甲方已确立将自身打造为国内电子化学材料生产研发龙头企业作为发展目标,并具备电子化学材料生产研发优势。乙方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领域,对产业链中的材料、设计、装备、IP和服务等环节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务,并具备相应产业整合提升服务能力和优势。甲乙双方在发展方向存在一致性、在资源上存在优势互补,均有志于在开放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下,推动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链国产化,持续改善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系统。因此双方存在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主要内容

1、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

双方同意,平台公司着眼于国家战略高度,通过国内外优秀专业团队的引进和价值企业的并购与整合,加速推动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和满足国产化需求。一是促进化学材料到电子化学材料的升级,加快国产化进程;二是与下游互动,满足半导体制程进步要求,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最终成长为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军企业。

双方同意,就新设平台公司进行深入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平台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比例、资本金筹措、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注册地、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公司治理机制、发展项目、整合标的、引进团队及其技术成果的转化、其他可行性研究事宜。

2、开展技术、管理、人才交流培训等领域合作

双方同意,以新设平台公司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双方在化工领域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优势,在电子化学材料产品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完善的行业管理理念与发展模式。

3、建立合作双方沟通机制

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深化,双方同意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制定具体合作方案。为了便于双方合作的沟通,双方明确各自的联系人。

4、知识产权、保密及信息披露

双方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原则上各自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完成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其成果与效益归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除外)。

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保护对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双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业务合作中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但因开展业务合作的需要向各自的雇员、董事及代理人等进行披露且这些信息接收方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不受此限。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公众不能获取的关于本协议一方主体、或其下属单位在技术、产品及商务等方面的信息。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5、其他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本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关系,共同拓展发展空间,对构建本公司电子化学材料产业良好发展环境和本公司获取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所需团队、技术等关键发展要素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本公司转型升级。

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能否顺利推进,尚需签订方就合作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出资协议,并视出资金额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积极与合作方就上述合作具体事宜进行论证、协商,力争本合作事项尽早得到有效落实。但不排除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因此,本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签订后续协议、协议变更、协议中止、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障碍、协议履行完毕等。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2016年1月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通网易”)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1月5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后因收购谈判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最迟不超过2016年1月19日(周二)复牌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原有资产进行置出并置入医疗资产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恢复交易,若公司恢复交易并终止本次重组,公司将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申购收取申购费的公告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2月6日开放日常申购以来,对其A类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代码为: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申购实行申购费率为0的费率优惠。根据《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2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申购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万以下	0.8%
10万以上(含10万)-40万以下	0.6%
40万以上(含40万)-100万以下	0.4%
100万以上(含100万)	每笔200美元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柜台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申购、赎回等业务;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其他提示

(一)本公司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2014-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投资了以下信托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一、外贸信托·菁华5号集合信托计划十三期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菁华5号集合信托计划十三期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10,000万份信托单位,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到期日:2017年1月12日。

3、年化预期收益率为7.5%。

4、信托计划资金用途: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或“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是: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委托受托人按照全体委托人的意愿通过发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并由委托人/次级受益人以约定金额的信托财产,对本期优先受益级信托的信托本金及收益提供保障,从而获得合法的回报。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发放个人房屋抵押贷款服务委托服务方办理。服务方在存款机构开立贷款发放专户及外贸信托在存款机构开立贷款回收专户。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划至服务方贷款发放专户,由其具体办理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发放事宜。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7、风险的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项目操作风险、合作机构经营风险/信托债权质量风险、道德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抵押物相关风险、优先级受益人受损的风险、优先级信托兑付及延期风险、次级受益权对优先级受益权保障不足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风险、项目进度不能控制的风险、信托延期风险、信托提前结束风险、信托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二、中建投信托·建泉36号(榆林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建泉36号(榆林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以自有资金6,560万元认购了6,560万份信托受益权份额,起息日:2016年1月12日,到期日:2018年1月12日。

3、年化预期收益率为8.5%。

4、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按照如下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

4.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财产用于向榆林城投发放信托贷款,榆林城投承诺将资金用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4.2 信托财产闲置时,可用于存放回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无关联关系。

7、风险的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社会经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分配时间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中建投信托·建泉36号(榆林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三、华融?和济投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华融?和济投资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参与信托计划金额及信托期限: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了15,000万份信托受益权份额,起息日:2015年12月17日,到期日:2016年12月17日。

3、年化预期收益率为7%。

4、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按照如下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编号为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321号-贷第1号《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用于向融资方发放贷款,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融资方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进行约定。

4.2 保证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方就受托人履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321号-贷第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4.3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会议纪要》,表明如《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而融资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上述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统筹地方财政资金向融资方支付。

4.4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文件》,确认其对《信托贷款合同》及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知悉并认可,确认如《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而融资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上述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纳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向融资方支付。

4.5 受托人、监管银行对信托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信托资金仅限用于融资方的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罗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事项由受托人、融资方与监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321号-监第1号的《账户监管合同》进行约定。

4.6 信托期限内,若由于宏观、行业或融资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或因资金募集需要,在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决定要求或同意融资方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将受益人进行分配;决定发行特定信托单位进行续资金募集,并以后续募集的资金提前兑付届时存续的其他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财产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4.7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赎回信托受益权、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用途。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7、风险的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受托人依照《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除与上述的以上信托计划有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	报告期内收益金额	是否收回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保本浮动收益型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